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组织实施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做好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工作。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实施全区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和区质量激励制度措施。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和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统一组织全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协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食品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食品生产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负责药品零售（不含连锁总部，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落实相关企业（单位）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检查、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的检查、处罚工作。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落实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经营使用环节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11、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计量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计量制度措施。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区标准化战略，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13、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检验检测政策措施，负责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完善全区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全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认

证认可工作规划，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产品认证、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工作。指导促进全区认证行业发展。

15、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应急和新闻宣传工作。

16、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国家、省、市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知识产权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7、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建设全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贯彻执行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指导并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拟订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和监督知识产权服务行业。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和利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受理工作。

18、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业发展。指导服务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组织实施商标品牌、专利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和专利创造、转化运用。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分析。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发展的相关计划和政策措施，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产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参与重要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

1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注册登记科）、综合监督管理科（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与标准化管理科、检验检测认证与计量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网络与市场消费环境监督管理科（投诉举报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坚定不移推动公共服务创优提质。公共服务能为企业和社会节约成本、创造价值，市场监管提供的公共服务亦然。要持续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持续优化环节流程、提升工作效能、推动服务迭代升级。深化开办药店、便利店、餐饮店等“一件事”改革，不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深化住所（登记场所）登记改革，进一步释放场所资源；拓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要多

措并举帮助企业降本减负，聚焦企业发展“急难愁盼”，特别要对那些因疫情等原因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市场主体进一步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深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水电气暖、金融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增加“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免罚轻罚项目，进一步提升政策的可及性和市场主体的获得感。要建立个体工商户区级联席会议制度，以“小个专”党建为中心，落实新出台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及省市区细化措施。同时做好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登记工作，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提升区域内个体工商户发展总体水平。

（二）持之以恒推动公平竞争创优提质。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是建设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要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审查制度，全面强化基础建设，提级开展“第三方审查”，同步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使公平竞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公平竞争文化更加厚实。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合规管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辖区内建设若干高标准市场体系站点，服务于全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竞争、开放共享的创业、消费需求，满足合规建设需求。要扎实推进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市场秩序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聚焦民生痛点、社会焦点、产业链堵点，统筹推进“双打”、“网剑”、民生领域“铁拳”、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的稳价保质、医美行业专项治理等行动，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三）锐意进取推动监管体系创优提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最基本的手段，也是监管体系的基石与基础，要在全区负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共同深化双随机监管工作。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在不同领域执行对应的信用监管制度，不断提高监管的靶向性、精准性，实现企业通用信用管理和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更好结合。要推动信用联合奖惩，积极参与“信用惠民”专项试点工作，同时也要对主动纠正失信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畅通信用修复渠道。要优化放心消费环境，及时完整解决消费纠纷。健全完善消费投诉公示、在线调解、行政约谈等机制，支持区检察院、消协针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提起公益诉讼，推动放心消费创建扩面提质。要启动“计量惠民”示范区建设，在民生点位上强化执法监管，在线面形态上开展计量诚信示范街建设和计量文化科普基地（小站）建设。要提升广告监管能力，将广告监管与意识形态管控、涉民生领域违法广告预警、新业态新媒体及平台经济监管结合起来，强化结果导向，净化广告产业发展生态。支持网络视听产业园争创省级广告产业园区。

（四）矢志不渝推动“两个强区”创优提质。质量强区和省知识产权创建示范（县域）是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努力将“两个强区”做大做实做出特色，给市场主体做出“真金白银”。要大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大力推进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大力推进质量品牌建设、质量体系建设、认证体系建设，培养一批省长、市长、区

长质量奖企业。要高质量建设“全省知识产权创建示范（县域）”。在不断提升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高维持年限有效发明专利、万企有效注册商标等指标数量的同时，加大天宁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探索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成立常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天宁分中心。围绕重点产业打造知识产权标杆企业，深入推进产业、行业、企业的专利导航项目。

（五）守正创新推动安全治理创优提质。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是履职为民的必然要求、底线要求。要大力推进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快构建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建立层级对应的食品安全包保体系和“三清单一承诺”制度。深入实施餐饮质量提升、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等行动，确保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要大力推进药械分类分级监管。完善药械分类分级监管系统，强化分类结果在双随机监管中的应用；对疫苗接种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组织开展药品专项抽检不少于 105 批次；推进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药品检查员职业化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升药品监管支撑保障能力。要大力提升重点工业产品抽检效能。深入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涉安”工业产品、社会关注度高的热门消费品、舆情燃点低的“一老一小”生活用品，加大抽检力度；加大抽查后处理工作力度，深化监督抽查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持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

整治、“灶管阀”安全整治、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强化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要大力推进特种设备创新监管。跨部门成立专业水平高、法律知识强的“监管小队”，提升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作业能力；试行由政府购买服务的第三方进行的特种设备状况清查；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治理，重点推进 30 台以上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两化融合”；以“特种设备安全大讲堂”为载体的宣传“四进”“四上”活动，开展好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能力，遏制亡人事故的发生。

（六）一刻不停推动治理效能创优提质。推进高效能监管，法治监管是根本要求、智慧监管是关键手段、信用监管是长远之策，必须坚持“三个监管”紧密配合、一体推进、协同发力。市场监管部门是唯一掌握市场主体登记许可、质量标准、检查处罚、歇业退出等全生命周期信息的部门，要把这些资源优势通过“三个监管”转化为监管效能。要加强内部联合，打破各业务条线相互封闭、相互独立的传统工作方式，把审批许可、日常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抽检监测等职能集成起来，把信息整合起来，握指成拳发挥整体功能和叠加效应。要加强外部联动，充分发挥食安委、质发委以及各类联席会议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善于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借力发力、深化合作，加快形成部门、行业、企业、公众各负其责、齐心协力的工作局面，注重目标嵌合，促进力量整合，加强方式融合。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法治监管的基本做法，要发挥信用监管的贯通效应，要感知智慧监管的数字引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6.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79.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11.67	本年支出合计	3,617.19
上年结转结余	5.52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7.19	支出总计	3,617.1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617.19	3,611.67	3,611.67									5.52				5.52	
032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3,617.19	3,611.67	3,611.67									5.52				5.52	
032001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3,617.19	3,611.67	3,611.67									5.52				5.5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17.19	3,511.07	10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6.10	1,999.98	106.1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6.10	1,999.98	106.12			
2013801	行政运行	1,611.95	1,611.9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01		2.01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03	388.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4.11		104.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4	4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4	4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2	18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6	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5	8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5	8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4	10.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0	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0	97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0	97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29	30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11	670.1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1.67	一、本年支出	3,61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11.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3.4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79.4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11.67	支出总计	3,611.6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1.67	3,511.07	3,272.65	238.42	10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58	1,999.98	1,761.56	238.42	10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0.58	1,999.98	1,761.56	238.42	10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11.95	1,611.95	1,423.43	188.5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03	388.03	338.13	49.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60				10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4	448.24	4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4	448.24	4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0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2	183.12	18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6	91.56	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5	83.45	8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5	83.45	8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4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4	10.34	10.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0	29.80	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0	979.40	97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0	979.40	97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29	309.29	30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11	670.11	670.1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1.07	3,272.65	23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7.72	3,087.72	
30101	基本工资	463.95	463.95	
30102	津贴补贴	1,382.68	1,382.68	
30103	奖金	573.67	573.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2	18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56	9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9	4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0	2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29	30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2		238.42
30201	办公费	33.40		33.4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11	差旅费	51.36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0		6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3	184.93	
30301	离休费	22.63	22.63	
30305	生活补助	141.93	141.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	11.3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1.67	3,511.07	3,272.65	238.42	10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0.58	1,999.98	1,761.56	238.42	10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00.58	1,999.98	1,761.56	238.42	10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1,611.95	1,611.95	1,423.43	188.5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8.03	388.03	338.13	49.9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60				10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24	448.24	448.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8.24	448.24	448.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50	171.50	171.5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6	2.06	2.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12	183.12	183.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6	91.56	9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45	83.45	8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45	83.45	8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1	43.31	43.3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4	10.34	10.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80	29.80	2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79.40	979.40	979.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79.40	979.40	979.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29	309.29	309.29		
2210202	提租补贴	670.11	670.11	670.1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11.07	3,272.65	238.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87.72	3,087.72	
30101	基本工资	463.95	463.95	
30102	津贴补贴	1,382.68	1,382.68	
30103	奖金	573.67	573.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12	183.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56	91.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69	4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0	2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6	5.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29	309.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2		238.42
30201	办公费	33.40		33.4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4.00		24.00
30207	邮电费	22.00		22.00
30211	差旅费	51.36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1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0		6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93	184.93	
30301	离休费	22.63	22.63	
30305	生活补助	141.93	141.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9.00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7	11.3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0.00	15.20	0.00	15.20	0.40	1.00	3.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3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42
30201	办公费	33.4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24.00
30207	邮电费	22.00
30211	差旅费	51.36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9.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6.70				16.70
货物					2.00				2.0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服务					14.70				14.70
常州市天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14.70				14.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70				2.7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				2.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1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37.38 万元，增长 7.0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1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11.6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6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人员经费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动用财

政专户结余安排基层分局办公场所整修费用和食品安全快检经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617.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17.19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106.1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93 万元，增长 13.83%。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48.24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在职人员养老缴费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35 万元，减少 0.9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在职人员养老缴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3.4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41 万元，增长 12.7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79.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1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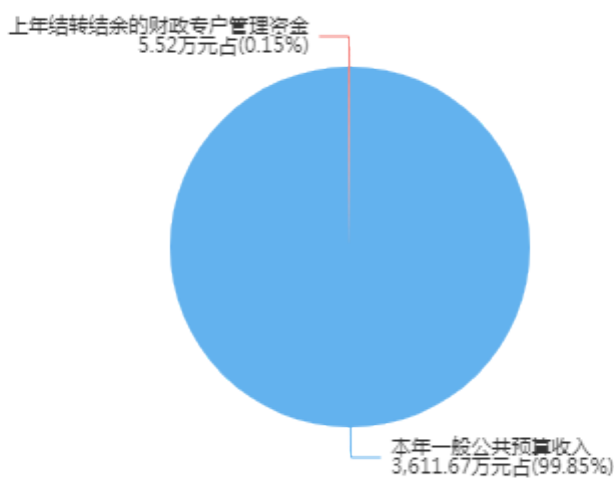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17.1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11.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52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1.67 万元，占 99.8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52 万元，占 0.15%；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17.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511.07 万元，占 9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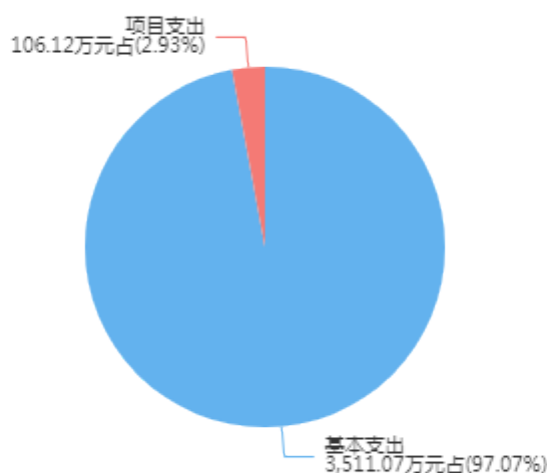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06.12 万元，占 2.9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1.86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人员经费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11.6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1.86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人员经费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11.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38.47 万元，增长 37.36%。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市场监督管理人员经费预算。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不纳入部门预算。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不纳入部门预算。

4.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不纳入部门预算。

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为特定目标类项目，不纳入部门预算。

6.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8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34 万元，增长 56.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础性绩效纳入经费预算。

7.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 1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1.16%。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劳务费用调整在项目核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7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 万元，增长 0.47%。主要原因是离休费用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8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4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2 万元，减少 1.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3.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6 万元，增长 15.3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0.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 万元，增长 29.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4.63%。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6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70.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15 万元，减少 2.3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1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7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11.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86 万元，增长 6.86%。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纳入人员经费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11.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72.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44%；公务接待费支出 0.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会议费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3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6 万元，减少 4.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7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4.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17.19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6.1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